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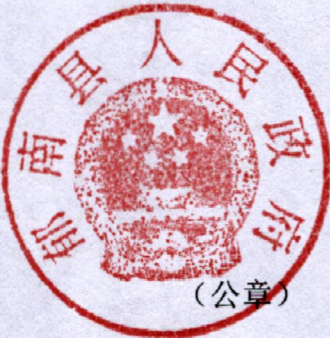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郁南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郁南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8.6339	新增建设用地 面积	8.633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8.6339		8.6339
	(一) 农用地		8.6339		8.6339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9757		1.9757
		园地	6.6005		6.6005
		养殖水面	0.0410		0.041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67		0.0167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	0.2053	工业用地
	地块二		2	5.8654	工业用地
	地块三		3	0.4470	工业用地
	地块四		4	0.2226	工业用地
	地块五		5	0.0002	工业用地
	地块六		6	0.1478	工业用地
	地块七		7	0.0515	工业用地
	地块八		8	0.9869	工业用地
	地块九		9	0.7072	工业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申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梁晓乾 2020年8月11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申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张伟素 2020年12月23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徐树华 2020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李均平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6339			8.633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不需要调整
	乡级	符合		乡级	不需要调整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6339		0
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 8.633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8.6339 公顷，农用地转用 8.6339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批准文件《关于郁南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千官镇项目区实施规划的批复》（云自然资〔2020〕250 号），本批次用地所在的增减挂钩项目名称为千官镇项目区。					

填表人：谢永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		0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0		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 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 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 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都城镇、宋桂镇			
		社（村）	都城镇水塘村明塘经济合作社，新建村罗田、杏村经济合作社；宋桂镇凤塘村半迳、根竹园、湾角、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宋桂村高楼、罗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9757	19.2~22.2		
	园 地		5.7213	36.2~44		
			0.8792	留用地不做补偿		
	养 殖 水 面		0.0410	59.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67	22.2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379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301.31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8.855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42-0.066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642-0.066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1.1632 公顷，其中都城镇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0.8792 公顷（园地 0.8792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不涉及实际征地补偿及安置；宋桂镇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0.2840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8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3.8560 万元。		
备注	经核实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林耀烽

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都城镇			
		社（村）	水塘村明塘经济合作社；新建村罗田、杏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2470	22.2		
	园 地		5.5564	44		
			0.8792	留用地不做补偿		
	养 殖 水 面		0.0410	59.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67	22.2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107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59.878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4.33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6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667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0.8792 公顷(园地 0.8792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不涉及实际征地补偿及安置。		
备 注	经核实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 林耀烽

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宋桂镇			
		社（村）	凤塘村半迳、根竹园、湾角、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宋桂村高楼、罗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7287	19.2		
	园 地		0.1649	36.2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272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41.432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880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4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642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0.2840 公顷，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84 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为 23.8560 万元。		
备 注	经核实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林耀烽